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潘靜微
聯絡電話：02-23566365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1472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404362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戶籍法第60條第2項但書規定「更換相片換領者，應由本人親自為之。」適用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4年9月25日北市民戶字第10432861000號函。
- 二、戶籍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60條第2項規定：「換領國民身分證，由本人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。但更換相片換領者，應由本人親自為之。」查其但書規定立法理由略以，因更換相片換領國民身分證之申請人，原規定於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15條第2項，因屬重要事項，提升至本法。又查本辦法第15條第2項立法理由略以，申請戶籍登記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，應同時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；國民身分證毀損者，應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，為本法第58條第1項及第2項所明定，除上開事由外，原則上不得換領國民身分證，惟實務上常有民眾因相貌異動或即時(自動)拍照機效果不佳等因素，欲更換相片而換領國民身分證之需求，為避免國民身分證遭冒領或誤領，俾利國民身分證相片人貌更易辨識原則，應由本人親自辦理。爰本法第60條第2項但書規定係指民眾單純欲更換國民身分證之相片，不包括親自或委託辦理戶籍登記事項須換證者。
- 三、有關民眾委託他人辦理戶籍登記同時申請換領國民身



1045334070

分證，除應繳回國民身分證正本，並應依本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：

(一) 檔存相片未逾2年者，得免繳交相片，依檔存相片換發國民身分證。

(二) 檔存相片超過2年者，應繳交最近2年拍攝之相片，並由戶政事務所核對繳交相片及檔存相片人貌，如核對人貌相符，得同時換發國民身分證。至所繳相片人貌與檔存相片有疑義者，應依行政程序法第1章第6節調查事實及證據，查明個案事實後依法核處。

四、有關建議有戶籍法第58條第1項情事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，免繳交相片1節，考量本建議過於寬鬆，有違立法意旨，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臺北市政府除外）